

國立羅東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初試公告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並繳費完成之初試應考人員名冊詳如附件 1。
- 二、 初試應考人請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至本校川堂憑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報到並領取報名費收據，准考證須自行列印攜帶至現場。請於上午 9 時 55 分前依試場座次表就座並聽取試場說明，考試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共計 120 分鐘。
- 三、 初試適逢假日期間，為免雪山隧道及國道五號車潮影響考生應考權益，建議考生提早出門以為因應；建議考生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羅東轉運站或羅東火車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約 25 分鐘。
- 四、 初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參加筆試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未滿 45 分鐘前不准出場。
 - (二) 應考人應核對考場座位、試卷及答案卡上之應試編號、報考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三) 應考人依座位表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右上角以備核對。
 - (四) 選擇題因採電腦讀卡閱卷，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題答案卷限用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五) 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六)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 應考人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20 分，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10 分。
 - (八)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9567645)